

**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涉及的相关议案**

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**二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阅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吴飞、张晓亚**

**2023年3月2日**